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货币的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48,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资金占用规模(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和投融资额度、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可能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会有货币币种及汇率的存在,存在一定的汇率敞口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90,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648,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资金占用规模(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和投融资额度、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4,8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及欧元的货币对。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4.交易期限: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项: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结合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年度授权计划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该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遵循低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不以投机获利套利为目的,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时,严格控制授权范围内的交易金额、期限进行授权。当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低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利率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资金风险:在外汇市场波动巨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在未及时交易对手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给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确定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相关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客户违约或回款预测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结算,会造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要素对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履约、付汇(期)金额进行交付,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审核、预算与审批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及授权管理等作出明确规范,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期限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汇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清时点。
5.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准备、挂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备案事项: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挂牌或者分批次挂牌。
(二)挂牌期限:原则上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但其中类永续债期限为2+N年或者3+N年,具体挂牌期限以资金需求及本期融资安排为准。
(三)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四)募集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挂牌择机。

(五)挂牌方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由主承销商担任挂牌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挂牌对象:北金所认定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七)发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事宜,挂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条款,包括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承销方式与挂牌条款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聘请其中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申报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的法律文件。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需经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的债权融资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结合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某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佛燃能源公司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准备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环境,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佛燃能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原则上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产品期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

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七)担保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力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提供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授权期限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南广东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二门25号5号中惠骏发湾自12楼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希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2022年度,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未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末,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水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2,24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底,农会计师事务所累计职业风险基金45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农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司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文徽、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从事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永欣,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3月12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副经理。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瑞萍,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2023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农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行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行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司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审计计划
预计2023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6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如有其它专项审计计划费用。本期审计师的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审计所需具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如公司因业务发展,审计范围扩大,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确定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农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5.农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对资产负债表中2022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制定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9,985.6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403.81万元。共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91%,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金额10,416.44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0,416.44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存贷跌价减值损失	3,771.92
商誉减值损失	6,213.68
应收账款减值(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403.81
合计	12,389.41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确认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资产组内各项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确定时,不考虑资产组内部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使用未来12个月内预期违约风险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表明发生减值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其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影响,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公司2022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389.41万元,上述事项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10,416.44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0,416.44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符合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履行职责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保险: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重新投保)
二、续订事项概述
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任,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良性健康发展。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是 □否
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4,658,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91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广东金融高新区万达广场5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广东金融高新区万达广场501室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0757-8306268
传真	0757-8306268
电子邮箱	zqb@ftr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中国能源服务商,以“能源+科技+”为发展方式,在当前国家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转型升级、通过积极推进能源革命、科技创新以及其他延伸业务的发展,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多元化的能源服务。公司在深燃天然气供应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石油化工产品、氢能、热能、光伏、储能等能源服务,并持续深耕SOFC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氢能装备制造、管输检测、窑炉天然气装备项目与氢能制备等科技类业务。公司积极探索其他业务布局,积极开拓天然气业务、储气调峰项目,延伸项目等业务,努力推进绿色低碳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23亿元,同比增长39.85%;其中,能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184.1亿元,同比增长4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亿元,同比增长10.18%;基本每股收益0.6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53%。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深挖工商业客户需求,实现天然气供应量43.0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天然气业务,不断推进石油化工产品、光伏等其他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了其他能源供应板块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能源板块
1)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拓燃气业务,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2)石油化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存气仓作为大型石化仓储基地的优势,开展成品油、燃料油、生物柴油、甲醇及其他化工品等石化产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及生产业务的延伸,开展成品油、推进成品油、甲醇等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建设或收购,完成了一期5万方的新增储罐建设工作,元光存储在2022年2月获得广州市商务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逐步开展危险化学品船舶保税仓储油运业务,并作为仓储基地为多家企业、国企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

3)氢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氢能项目,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4)氢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氢能项目,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氢能项目,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氢能项目,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7.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氢能项目,在佛山市内,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拥有禅城、三水区、高明区及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佛山市以外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南海区(不含中国大唐集团佛山市“南海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肇庆广海高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高明区、恩平市(沙涌镇和横沥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域(域区除外)、肇庆广四市吉水镇及工业园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衡阳市大城县及湖南省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地区内,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满足居民生活及工业、商业、发电、交通运输等分布能源等多个领域的用气需求。
为强化基础设施投资,保障供气能力,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网和LNG站建设,1月,恩平市天然气LNG接收站(7月,新湖LNG接收站),提高了佛山市天然气供应系统安全的供应及调峰能力。此外,公司持续构建多元化供气体系,丰富能源供应体系,目前形成以国内能源供应为主,国外资源供应作为有效补充的气源供应格局。公司积极和国内外供应商开展中长期合作,项目已与中国石油、中海油燃气、中石化天然气工业燃气供应企业及俄罗斯(中国)、尼泊尔等、中化新加坡等国际供应商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通过丰富气源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市场资源紧张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周边区域城市燃气公司强化资源协调,互联互通,应需调峰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保障公司供气安全。

公司成功构建了以制氢加氢一体化站为“母站”、常规加氢站为“子站”联合运营的“母子站”模式。公司现已建成南庄制氢加氢一体化站及顺风顺风加氢站,并新建成第二站天然气制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供应站—明城站,报告期内合计提供的加氢服务超过2,200万公升,其中,明城站站天然气制氢加氢站规模为1,500公升/日,并设计有光伏耦合电解水制氢、加氢、加气、充电等功能,可满足公司每天125车次或物流车250车次的加氢需求,该站分期建设,已投入运行的一期工程制氢能力为500公升/日。
4)热能
公司积极拓展气能经营区域内的热能市场,针对医疗、养老、学校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用能需求,制定精准科学的节能措施,包括天然气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水锅炉产汽改造以及建筑节能生活热水等热力供需平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客户供应蒸汽145.89万吨,供热136.45万吉焦。公司拟投资建设供热燃气热水厂分布能源供应项目(2420MW)已正式动工,项目主要供应热力和电力,该项目将作为三水城区热能供应与供热稳定的能源供给和电力供应。

5)光伏及储能
公司积极拓展光伏业务经营区域优势,稳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发展,与高耗能企业达成光伏战略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报告期内,新投资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站8个,装机容量约10.87MW,累计